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2768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6年5月15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除淨日、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5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5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5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6年6月9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HKD, 金額有待公佈 |
| 匯率 | 有待公佈 |
| 除淨日 | 2026年6月17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6年6月18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6年6月22日 至 2026年6月25日 |
| 記錄日期 | 2026年6月25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6年7月16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皇后大道東183號 |
| | 合和中心17M樓 |
| | 灣仔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 |

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該等稅收協定所列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H股股東擬申請退還超出相關稅收協定應付的個人所得稅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該等H股股東申請享受相關協定優惠待遇，前提是相關H股股東需及時提交有關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規定所需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待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辦理退還多扣繳稅款的事宜。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為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為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按10%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對於深股通的個人投資者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對於深股通的企業投資者 |

| | | | |
|---|------------------------|-----|---|
| |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 |
| |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
| 其他信息 | |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及韓博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 | | | |